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绿茵街5号之三 邮编：510000
联系人：邹雪锋 联系电话：13434235356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丝绸之路周”活动
质疑项目的编号：ZJ-2560385-03
采购人名称：中国丝绸博物馆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5月2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的评审因素描述过于笼统，未对各项因素进行细化和量化。这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估过程中存在主观性和随意性，无法对投标人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估，对评委评分有重大影响，从而极大的影响此次评标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事实依据：我司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发现招文中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提供发布会活动流程及策划方案，（分值范围：2,1,0）、提供发布会活动文件设计方案，（分值范围：5,4,3,2,1,0）、提供执行人员安排方案，（分值范围：2,1,0）”等评审因素描述过于简单，对于评审因素评审只有一个分值范围，缺乏具体的评分标准和权重分配及评分标准未进行细化和量化，使得评标过程缺乏统一标准，主观判断极大的影响此次评标的公正性和准确性（附件1：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前附表截图）。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贵单位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未进行细化和量化的评审因素进行澄清、补充和完善，以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2、贵单位对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所提出的异议给予充分重视，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答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5年05月22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